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家雯
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3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34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不適用之。又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173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顏錦義變更為許墩貴，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及委派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9-81頁)，訴

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許墩貴承受訴訟，許墩貴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用電人，於用電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24樓之1、24樓之7、24樓之9、24樓之10、24樓之11向伊申請低壓表燈營業用電，電號分別為00-00-0000-00-0號、00-00-0000-00-0號、00-00-0000-00-0號、00-00-0000-00-0號、00-00-0000-00-0號，積欠114年9月至12月電費，合計共新臺幣(下同)6萬5348元，屢經催討，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5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因涉銀行法相關案件配合司法機關調查，公司名下銀行帳戶均遭凍結，致公司資金無法提領、轉帳或對外支付，被告雖有繳納電費之意願，惟客觀上無法完成付款程序，待被告所有銀行帳戶解凍、資金恢復正常運作後，被告將即刻繳納積欠之電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據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2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為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費6萬534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間之供電契約法律關係，被告應於原告寄發電費帳單後，依帳單上所定期限繳付費用，而被告自114年9月起即積欠電費，斯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之利息，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21日合法送達被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5348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